

项目编号：ZHGX-2025-131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5-131

项目名称：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豆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	80,100（斤）	详见采购文件	720,900.00	720,900.00
1-2	大豆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二包）	58,700（斤）	详见采购文件	528,300.00	528,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19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高阳路16号

联系方式：13992132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电话：182911886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高阳路 16 号 联系人：兰百虎 联系方式：139921323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名称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第一包：720900.00元 第二包：528300.00元
7	最高限价	第一包：720900.00元 第二包：528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现场开标人员应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

		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份及身份证原件）。
9	本项 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密封、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贰份（盘面上注明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word版和PDF版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版不一致时以PDF版为准；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全部密封于一个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文件在 2025年06月19日09时 30分前不得开启
16	交货期、地点等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量：合格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5	本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6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00%预留；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 2(2025 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良种采购（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要求。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

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七）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知供应商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5.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5.5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5条、第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八． 开标程序

（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会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开标结束。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第一包）/（第二包）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控股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非联合体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	面向企业性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对 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 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 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 任；
 - H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第一包）/（第二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第一包）/（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15分	提供投标人的2020年1月1日至今清晰完整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有效合同计3分，满分 15分。	
3	技术参数及方案 (35分)	技术参数 (15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计12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运输方案、⑤验收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20分； 方案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15分； 方案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5分； 方案一般、内容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所供货 来源证明	5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5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5	售后服务及培 训措施 （15分 ）	售后服务 方案（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措施、⑤质量保证范围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措施 （5分）	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先进得5分； 方案和措施较完整、较合理、较先进得3分； 方案和措施不完整、不合理、不先进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同包 1	大豆种子	需选择在陕北适宜播种的品种，适应性、抗逆性、丰产性好。种子要求：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9\%$ ，水分 $\leq 12\%$ ，发芽率 $\geq 85\%$ 要有植物检疫证和质量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斤	80100斤	
合同包 2	大豆种子	需选择在陕北适宜播种的品种，适应性、抗逆性、丰产性好。种子要求：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9\%$ ，水分 $\leq 12\%$ ，发芽率 $\geq 85\%$ 要有植物检疫证和质量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斤	58700斤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交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验收：供货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将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若发现货物与投标文件所投货物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产地、规格、颜色、型号和数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向供应商索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

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合同价格表包含按要求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关税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7、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 交 供应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

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

六、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吨位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中标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自项目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十、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3、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内容调整，充实
细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ZHGX-2025-131

2025年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第__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合计（大写）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A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2. “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产品参数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单位	单 价	合 计
1								
...								
N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5、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三、业绩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设备规格及技术 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设备规格 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及 其影响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货及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 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除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